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句容市翔峰置业有限公司及江苏中加长龙山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原股权投资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禾锦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禾锦润”)于2017年10月20日与高建国、周国庆签署了《关于句容市翔峰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句容市翔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峰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31,456.28万元为依据,江苏泰禾锦润以人民币31,175.81万元受让高建国、周国庆合计持有的翔峰置业10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江苏泰禾锦润还需向翔峰置业提供8,824.19万元股东借款用于翔峰置业清偿协议约定的债务,交易对价合计为4亿元。同日,江苏泰禾锦润与周罗洪(高建国、周国庆、周罗洪合称“卖方”)签署了《关于江苏中加长龙山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江苏中加长龙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5,941.97万元为依据,江苏泰禾锦润以人民币5,913.37万元受让周罗洪持有的中加置业10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江苏泰禾锦润还需向中加置业提供4,086.63万元股东借款用于中加置业清偿协议约定的债务,交易对价合计为1亿元。上述交易总对价为5亿元。上述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详见公司2017-213号公告)

二、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原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周罗洪持有中加置业100%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经营需要,根据原协议的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条件及交易进度情况,调整项目布局,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拟解除原股权收购协议,并由原转让方向江苏泰禾锦润返还已经支付的4亿元。

本次原股权转让解除后,江苏泰禾锦润不再持有翔峰置业股权,翔峰置业和中加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高建国
身份证号码:370125198408*****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2、姓名:周国庆
身份证号码:320422196206*****
住所:江苏省金坛市社头镇解放村
3、姓名:周罗洪
身份证号码:1436***** (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住所: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
高建国、周国庆、周罗洪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高建国、周国庆、周罗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翔峰置业
1、句容市翔峰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句容市茅山镇集镇01号
法定代表人:周震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农业观光服务;商务会议接待。

2、基本财务数据: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28.79	10,272.78
负债总额	11,334.49	9,649.63
所有者权益	594.30	623.15
应收款项	-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8.46	-22.31
净利润	-28.84	-1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5	1.49

经核查,翔峰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翔峰置业设立于2008年5月15日,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高建国持股80%、周国庆持股20%。翔峰置业主要资产为其合法持有位于句容市茅山风景区六幅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共计89,533平方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综合用地,六幅地块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使用年限
1	2008-4-07	天王镇九龙山风景区	14,844	商业住宅	小等于1.2	70年
2	2008-4-08	天王镇九龙山风景区	6,615	商业住宅	小等于1.2	70年
3	2008-4-09	天王镇九龙山风景区	14,134	商业住宅	小等于1.2	70年
4	2012-4-11	茅山管委会南,东山水库东南侧,朝东面	16,267	综合(商、住、旅)	小等于1.1	商住40年,住宅70年
5	2012-4-12	茅山管委会南,东山水库东南侧,朝东面	22,739	综合(商、住、旅)	小等于1.1	商住40年,住宅70年
6	2012-4-13	茅山管委会南,东山水库东南侧,朝东面	11,394	综合(商、住、旅)	小等于1.1	商住40年,住宅70年

二、中加置业
1、江苏中加长龙山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潘冲村158号
法定代表人:周罗洪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6,496.93	5,957.73	
负债总额	4,638.98	4,096.76	
所有者权益	1,857.95	1,860.98	
应收款项	-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4	-4.05	
净利润	-3.03	-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	0.00	

经核查,中加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中加置业设立于2006年6月26日,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周罗洪持股100%。中加置业主要资产为其合法拥有的长龙山国际度假村项目,项目地块位于句容市天王镇潘冲村的长龙山局部地块,土地面积20,000平方米,容积率小于等于1.05,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该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句土国用2012第4377号)。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截至解除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为保障原买方及标的公司在本次解除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责任,周罗洪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以其持有的中加置业100%股权向江苏泰禾锦润质押。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债权债务仍由相应公司享有或承担。
3、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交易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无经营性往来,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原):周罗洪、高建国、周国庆
买方(原):江苏泰禾锦润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江苏中加长龙山置业有限公司,句容市翔峰置业有限公司
(以上每一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茅山项目相关交易协议立即正式解除,不再继续履行。
2、本协议生效后,卖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向江苏泰禾锦润退还买方已支付的4亿元。鉴于卖方(或其指定方)曾向江苏泰禾锦润(或其关联方)提供借款80万元,为此,江苏泰禾锦润同意卖方在应退还的交易对价中将前述费用扣除,实际向江苏泰禾锦润退还39,920万元(下称“应还款”):
2.1 第一部分应还款:本协议生效之日且各方已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商资料预审审核后,卖方应向江苏泰禾锦润退还2亿元。
2.2 第二部分应还款:卖方应按照以下约定向江苏泰禾锦润支付第二部分应退还的19,920万元:①卖方应最迟不晚于2019年12月30日前向江苏泰禾锦润退还至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最迟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江苏泰禾锦润退还至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0日前向江苏泰禾锦润退还剩余全部未退还的款项及相应利息;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二部分应退还的19,920万元应按原利率8%计算利息,直至对应本金支付完毕。
3、本协议生效后且在卖方未向江苏泰禾锦润退还完毕款项本息之前,茅山项目任何对外销售或所涉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及中加置业、翔峰置业任何股权或其他资产进行任何抵押、质押等均应获得江苏泰禾锦润事先书面同意。
4、如为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需要另行签订工商局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格式版本的,各方应配合办理。如果工商局格式版本与本协议之间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有关交易协议项下及本协议项下所述股权转让交易所需的税费根据法律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5、周罗洪、高建国、周国庆对卖方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6、卖方与江苏泰禾锦润或其关联方可就茅山项目进一步探讨代建开发、小股操盘等合作方式,具体以各方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除非届时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后,各方互不承担项目公司交易协议项下违约责任。
7、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项目公司所发生的任何债务或江苏泰禾锦润收购前产生的债务(包括处罚或责任)均由卖方负责处理及实际承担(因江苏泰禾锦润原因造成的除外),如因此给江苏泰禾锦润或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赔偿。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收到的退还的已支付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公司根据标的公司开发及交易进度情况进行的项目布局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翔峰置业和中加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7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15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7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32.185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即)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2015年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已于2015年11月27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对此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变更为2,663.95万份。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股权符合相关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8.39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
2、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19年6月28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19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5,923,580	0	2,175,923,580
合计	2,175,923,580	0	2,175,923,580

注:本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获得募集资金0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8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各位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前期公告中已披露的公司经营业绩亏损风险、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风险、公司存在大额债务逾期风险、天下支付牌照续展等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80、081号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西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优质碳钢领域的竞争地位,优化公司资源和存量资产,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考虑,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增资515,6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广西钢铁的比例为27.78%。广西钢铁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柳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详见《关于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19-036号)。

此提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广西钢铁参与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产品和市场多元化,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3、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及交易方案,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西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0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8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小涛的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四个”原因,现向公司及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赖小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财务总监

后,赖小涛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聘任赖小涛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茂德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茂德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茂德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茂德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8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019京证1008-02号),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民初66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6,290万股进行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庞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共计1,362,563,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1%;累计被冻结股份共计1,362,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42%。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5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华业,股票代码:600240,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7日-10月8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9-03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及前期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共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67,929,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44%。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国之杰所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如下:

- 1、股份质押情况
为支持安信信托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基金”)申请流动性支持,国之杰以其持有的股份向信保基金提供担保,质押股数为14,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除本次质押外,国之杰不存在其他质押安信信托股份的情况。
2、前期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0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

四、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有效日期	2017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4日
行权价格(元/股)	15.54	15.54
可行权数量(万份)	902.15	432.185
可行权人数(人)	1,155	1,099
剩余未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265.56	2,166.895
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398.39	98.665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2019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1,334,335	0%
激励对象小计			1,334,335	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分别为1,155人和1,099人,2019年第三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四)2019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5.54元/股。

三、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19年6月28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19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5,923,580	0	2,175,923,580
合计	2,175,923,580	0	2,175,923,580

注:本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获得募集资金